

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继续暂停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0 年 8 月 19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东吴沪深 300 指数	
基金主代码	165806	
基金管理人名称	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根据法律法规及《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规定。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申购起始日	2018 年 8 月 16 日
	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	为保证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故继续暂停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
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	东吴沪深 300 指数 A	东吴沪深 300 指数 C
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	165806	165810
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申购	否	是

注：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东吴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转型而来。

2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.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已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布《关于暂停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及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计算与披露方法的说明公告》，根据《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规定：“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，暂停期间，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。”，故发布此提示性公告。

2. 在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业务期间，本公司将正

常办理该基金的赎回业务。

3.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4. 如恢复办理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，本公司将另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5.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决策需谨慎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21-0588，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.scfund.com.cn 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

